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裕 韜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及2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7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即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一個營業日內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釋 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256港元(視乎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不時作出之調整(如有)而定)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權利,可將各自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吳先生將於完成前訂立之和解契據,當中確認部分債務金額將以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結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總金額為58,72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或「認購人」	指	吳文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敬啟者：

有關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解除本公司就債務金額的部分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吳先生(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35,872,1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債務金額為58,72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為將部分債務金額資本化，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解除本公司就部分債務金額的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立和解契據;
- (ii) 本公司向認購人提供書面確認函件, 確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本公司已將經簽署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經認證真確副本或正本、可換股債券證書、經更新債券持有人名冊之經認證真確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認購人;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 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及
- (vii)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 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 惟上述第(ii)項條件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或相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2,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36個月當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為免息。
兌換面額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均可予兌換。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初步為每股股份0.256港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轉換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緊接該發行前之股份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和。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予以調減：

$$\frac{A-B}{A}$$

其中：

A = 於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獲公開宣佈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資本分派部分或一股股份應佔之權利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業銀行本著真誠而釐定），

惟：

- (aa) 倘有關認可商業銀行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極不公允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B所指的涵義）應適當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前述市價金額；及
- (bb) 本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發行。
- (iv) 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新股份，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百分之八十(80%)。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就有關提呈或授出作出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就當中包括新發行人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或授出（視乎情況而定），則不作出該調整（惟須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於緊接該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前之日其已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

- (v) 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公告當日之市價之80%。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價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倘及當上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之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vi) 本公司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vii)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應為每股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則應為有關市價。

可轉讓性

概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指讓或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且將予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必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等級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日的其他發行在外現有股份具同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總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經有關轉換擴大後的30%或以上的當時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2,000,000港元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最多125,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250,000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47%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36%。

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上文所載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股份0.25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溢價約13.2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6港元溢價約8.47%；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溢價約2.81%；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3.23%；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3.23%；
- (v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港元溢價約1.99%；
- (v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溢價約1.19%；及
- (v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24港元溢價約6.67%。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i)股份之現行市價，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27港元至0.27港元及平均收市價約為0.248港元；(ii)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於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iii)當前市場狀況，市場情緒普遍低迷；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狀況約67,5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如上文所述，轉換價較股份市價輕微溢價，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柬埔寨賭枱、為客戶提供與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零收益及虧損約62,500,000港元。鑒於虧損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67,500,000港元。然而，鑒於股份之現行市價一直處於低位（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27港元至0.27港元），且股份成交量較低（於二零二三年直至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7,385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以及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7,500,000港元），於不對股份市價作出大幅折讓之情況下，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之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就本公司而言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就潛在集資活動接洽一間證券公司。然而，鑒於上述本公司虧損及負債淨額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在未與該證券公司就集資活動之條款進行深入磋商的情況下遭其拒絕。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可作為取得貸款的擔保，本公司並無尋求債務融資或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因此，本公司已決定與認購人就債務金額之建議結算計劃進行協商。經過協商，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通過認購事項結算部分債務金額。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訂立和解契據，債務金額（即3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因此，結算債務金額將不會產生任何即時現金流出，且債務金額將由本公司流動負債變更為非流動負債。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擬動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倘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本公司並無充足財務資源，本公司或會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以延長到期日。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i)結算部分債務金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負擔；(ii)可換股債券將不收取利息；(iii)債務金額將由本公司流動負債變更為非流動負債，從而改善本公司淨流動負債狀況；及(iv)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改善，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切合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3,806,922股股份及本金為數5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轉換為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6港元悉數轉換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及假設吳先生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發行轉換股份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 (附註1)		緊隨發行及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及 假設吳先生持有之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先生	35,872,196	27.97	160,872,196	63.53	261,592,848	73.90
施念慈女士	30,000	0.02	30,000	0.01	30,000	0.01
公眾股東：						
鄭慧敏女士	9,621,212	7.50	9,621,212	3.80	9,621,212	2.72
黃偉強先生	8,690,000	6.78	8,690,000	3.43	8,690,000	2.46
黃錦華先生	8,254,212	6.44	8,254,212	3.26	8,254,212	2.33
其他公眾股東	65,779,941	51.29	65,779,941	25.97	65,779,941	18.58
小計	92,345,365	72.01	92,345,365	36.46	92,345,365	26.09
總計	128,247,561	100.00	253,247,561	100.00	353,968,213	100.00

附註：

1. 僅作說明用途。轉換可換股債券受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行使轉換權之限制」一段所載限制所規限。吳先生持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的行使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倘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上述持股量表格表明在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吳先生可持有的股份最高數目，原因是鄭慧敏女士、黃偉強先生及黃錦華先生（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各自持有的股份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為客戶提供與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35,872,19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而建議予以發行。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註(i)載於本通函第20及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2至4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2至4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裕韜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雖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204室

敬啟者：

有關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該函件」）。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結清部分債務金額（即 貴公司應付認購人的款項），屬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97%。此外，認購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以就(i)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就相關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裕韜資本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裕韜資本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曾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通函所載的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的簽署人。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廖女士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裕韜資本獲委聘為有關 貴公司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的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除上述委聘外,裕韜資本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視為妨礙裕韜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關聯,且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或其他關係,吾等就先前委聘收到的服務費總額及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服務費總額佔吾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微不足道的部分,因此吾等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認購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貴集團財務報表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一直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使吾等達致知情觀點，可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已假設認購事項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增添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就取得認購事項所需的全部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誤、限制、條件或規限而對認購事項預期產生的擬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措施，以便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知情觀點。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作參考而刊發，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及(ii)為客戶提供擴增實境或虛擬現實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0	200	727
除稅前虧損	(62,549)	(3,857)	(44,99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62,549)	(3,675)	(42,9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並無錄得持續經營收入，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約2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長期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而影響賭枱業務。此外，賭場仍在重新開放過程中。二零二三財年的淨虧損約為62,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3,700,000港元增加1,589.2%。二零二三財年淨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撇銷／減值虧損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合共約39,500,000港元。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入約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700,000港元減少約72.5%。COVID-19之蔓延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長期關閉柬埔寨的所有賭場導致賭枱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此外，賭場仍在重新開放過程中。二零二二財年的淨虧損約為3,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43,000,000港元減少約91.4%。二零二二財年淨虧損變動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增加約43,100,000港元。

(i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91,116	133,555
非流動資產	8,216	38,402
流動資產	82,900	95,153
負債總額	158,613	160,225
流動負債	128,249	160,225
非流動負債	30,364	—
資產／(負債)淨值	(67,497)	(26,670)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3,6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67,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7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8,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82,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5,200,000港元)。貴集團亦擁有流動負債約128,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0,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刊發的財務報告。

(iii)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過去三年COVID-19疫情已給全球經濟及旅遊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儘管入境遊客人數尚未達到二零一九年疫情前的水平，但自二零二二年七月重新開放邊境以來，情況已明顯改善，令 貴集團內部產生樂觀情緒。根據亞洲發展展望，預計柬埔寨的旅遊業於二零二三年將同比增長7.3%。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國際旅客的旅遊及探索需求可能隨之增加，將令未來數年的遊客人數及消費量穩步增長。這為 貴集團帶來有待發掘的重大機遇。

展望未來， 貴集團致力於其核心博彩業，並利用其業務專長及堅實基礎積極尋求新的增長途徑，特別是在娛樂業。作為 貴集團增長戰略的一部分，賭枱權利的轉讓過程目前正在進行中。 貴集團致力於加快此過程，以期快速完成交易。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不僅將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將鞏固 貴公司作為博彩業主要參與者的地位。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知悉宏觀經濟環境可能出現改善跡象，但未來這一趨勢是否會持續仍難以預測。此外，儘管賭場已獲允許恢復營運，但由於長期關閉導致行業內出現明顯的勞動力短缺，有效運作繼續構成挑戰。因此，吾等預計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在不久的將來仍然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

貴集團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柬埔寨，邊境限制措施限制國際旅行，而國際旅行是當地博彩業的主要客流源。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初以來，當地賭場被迫關閉或以有限規模運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一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自二零二一年以來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此外，由於搬遷至柬埔寨Dara Sakor投資區的新賭場，賭枱業務以及二零二三財年的AR/VR業務均未產生收益。 貴集團的淨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5,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800,000港元，流動資金狀況面臨壓力。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短期負債，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於回顧期內不斷惡化。

鑒於上述情況及貴集團過去數年的虧損財務表現，吾等知悉(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淨額約為67,500,000港元；(ii)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會減少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來源，窒礙其業務發展；及(iii)以銀行貸款為可換股債券再融資將會產生利息，進一步加重貴集團的財務負擔，尤其是目前市場利率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香港時間)香港銀行公會網頁所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約為2.71%並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香港時間)的約5.40%。吾等認為發行36個月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償還32,000,000港元的部分流動債務，可讓貴集團在長期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下，進行較長期的債務再融資，減輕償還流動負債的流動資金壓力。

已考量的其他籌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計及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於不對股份市價作出大幅折讓之情況下，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之方式(如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並不適宜。貴公司已就潛在集資活動接洽一間證券公司。然而，鑒於上述貴公司虧損及負債淨額之財務狀況，貴公司在未與該證券公司就集資活動之條款進行深入磋商的情況下遭其拒絕。另一方面，由於貴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可作為取得貸款的擔保，貴公司並無尋求債務融資或考慮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已於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起至認購協議日期止的最近三個月進行案頭研究，吾等確定一個折讓介乎12.0%至58.0%由9項供股及1項公開發售組成之詳盡清單，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折讓33.0%，而轉換價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港元溢價約13.27%。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通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之方式(如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大額資金並不適宜。

特別考慮到(i)其他融資方法的限制；(ii)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如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為可換股債券再融資，將會即時大幅攤薄所有未參與集資活動之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權益；及(i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在目前情況下償還部分債務金額的最合適方法。儘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吳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4.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i)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吳先生(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已向 貴公司提供債務金額為58,72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解除 貴公司就部分債務金額的付款責任32,000,000港元的方式予以支付。

先決條件 :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訂立和解契據;
- (ii) 貴公司向認購人提供書面確認函件, 確認 貴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i) 貴公司已將經簽署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經認證真確副本或正本、可換股債券證書、經更新債券持有人名冊之經認證真確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交付認購人;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且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 且有關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i)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項下適用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法律及其他規定; 及

(vii) 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獲准投票之相關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上述所有條件均為不可豁免，惟上述第(ii)項條件可由認購人酌情豁免。

倘認購事項的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下午五時正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 貴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要如下：

本金額	:	32,000,000港元
利率	:	免息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36個月當日
兌換面額	:	總額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間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總額均可予兌換。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按轉換價(可予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可換股債券為轉換股份，惟須受下文所載行使轉換權之限制所規限。

轉換價 : 每股股份0.256港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轉換價須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
- (ii) 貴公司通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緊接該發行前之股份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之和。

- (iii) 貴公司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予以調減:

$$\frac{A-B}{A}$$

其中:

A = 於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獲公開宣佈當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資本分派部分或一股股份應佔之權利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業銀行本著真誠而釐定),

惟:

- (aa) 倘有關認可商業銀行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產生極不公允之結果,則可另行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被詮釋為B所指的涵義)應適當歸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前述市價金額;及
- (bb) 本第(iii)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發行。

- (iv) 貴公司以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以認購股份，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百分之八十(80%)。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就有關提呈或授出作出公告當日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就當中包括新發行人股份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自有關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惟倘 貴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或授出(視乎情況而定)，則不作出該調整(惟須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於緊接該提呈或授出記錄日期前之日其已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

- (v)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且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之公告當日之市價之80%。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初步轉換價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倘及當上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之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vi) 貴公司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上述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vii)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應為每股實際代價總額，而分母則應為有關市價。

- 可轉讓性 : 概不得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指讓或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且將予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必須按最少1,000,000港元或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 上市 :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等級 : 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當日的其他發行在外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享有記錄日期為轉換股份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接獲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贖回及購回 :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貴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總額為1,000,000港元及其法定面額之完整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足1,000,000港元，則該等未償還本金總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贖回)。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 貴公司註銷。

地位 :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於任何時候與 貴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地位，惟按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

行使轉換權之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 貴公司承諾，倘

-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
- ii. 貴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其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2,000,000港元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將發行合共最多125,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250,000港元，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47%及 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36%。

5.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之評估

(i)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股份0.256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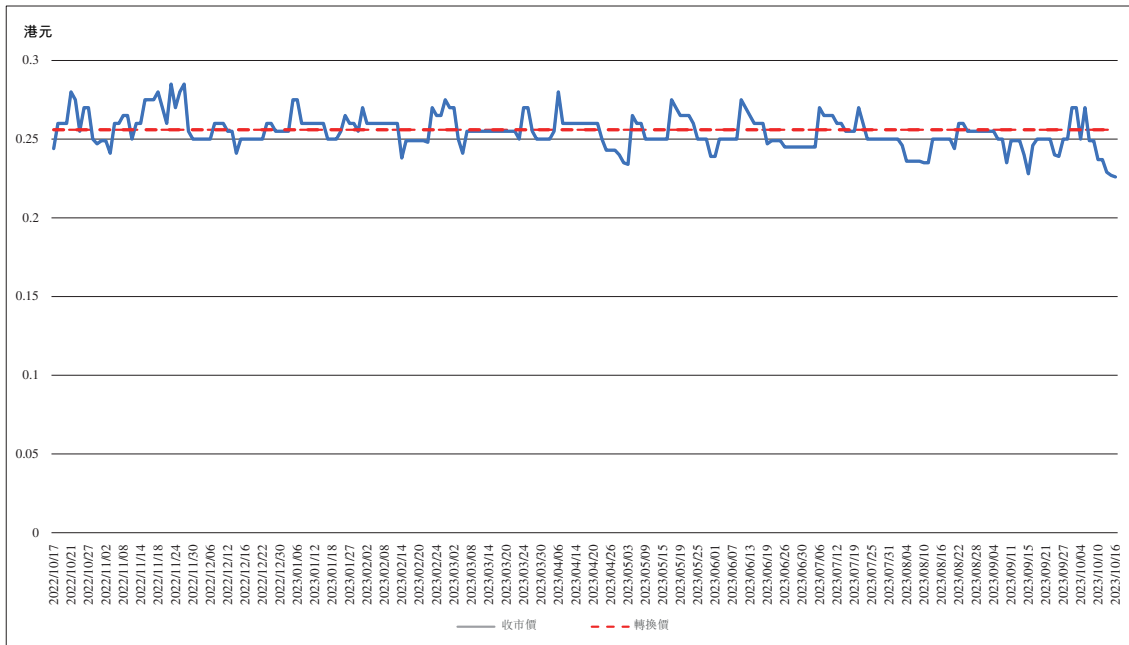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溢價約13.27%；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6港元溢價約8.47%；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溢價約2.81%；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3.23%；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3.23%；
- (v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港元溢價約1.99%；
- (v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溢價約1.19%；及
- (v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溢價約6.6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計及(i)股份之現行市價，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227港元至0.27港元及平均收市價約為0.248港元；(ii)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於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iii)當前市場狀況，市場情緒普遍低迷；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狀況約67,5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a) 與股份之歷史收市價比較

為評估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至認購協議日期（即約一年）（「回顧期間」）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每日收市價並將其與轉換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全年，足以闡明評估轉換價時股份每日收市價之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由於一年回顧期間的期限(i)能夠充分反映股份價格的近期市場趨勢，原因是市場環境不斷變化，較長時間前的價格就當前環境的代表性較低；及(ii)與市場定價審閱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該期限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股份之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述，貴公司股價一直較為穩定，儘管經歷部分高漲及下跌，但僅有小幅波動。股價持續於0.226港元至0.285港元的區間波動，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下降至0.226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八日上漲至0.285港元。整體而言，貴公司股價保持相對穩定。

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226港元（「最低每日收市價」）至每股0.285港元（「最高每日收市價」），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255港元（「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轉換價0.256港元(i)較每股最低每日收市價0.226港元溢價約13.27%；(ii)較每股最高每日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10.18%；及(iii)略高於回顧期間內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約0.255港元。

經考慮轉換價略高於平均每日收市價，並介乎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日收市價之範圍，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轉換價乃根據已充分反映當前市場狀況之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除股份之歷史每日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概約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天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四捨五入到 小數點後三位)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四捨五入到 小數點後三位)
二零二二年				
十月	16,537	11	0.013%	0.025%
十一月	148,439	22	0.116%	0.226%
十二月	43,751	20	0.034%	0.06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6,984	18	0.013%	0.026%
二月	31,795	20	0.025%	0.048%
三月	22,729	23	0.018%	0.035%
四月	7,793	17	0.006%	0.012%
五月	8,560	21	0.007%	0.013%
六月	12,058	21	0.009%	0.018%
七月	7,493	20	0.006%	0.011%
八月	11,727	23	0.009%	0.018%
九月	18,382	19	0.014%	0.028%
十月一日至認購協議日期	52,201	10	0.041%	0.079%
最高			0.116%	0.226%
最低			0.006%	0.011%
平均			0.024%	0.04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 貴公司月報表中所披露的每個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基於按自每個月底或期末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扣減吳文新先生、鄭慧敏女士、黃偉強先生及黃錦華先生持有的股份計算得出的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三年七月的7,493股股份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的148,439股股份，分別佔有關月份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及0.116%以及公眾股東於有關月份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1%至0.226%，表明回顧期間及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交易流通量相對較低。

鑒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相對有限（如上所述），加上 貴集團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在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 貴公司曾就潛在集資活動接洽一間證券公司，惟於未進行深入磋商的情況下遭到該證券公司的拒絕，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進行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未必可行，此乃由於(i)無任何優惠條款之情況下，難以找到願意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獨立第三方；及(ii)股份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因此，吾等認為，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定價較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並介乎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日收市價之範圍）結算部分債務金額，對 貴公司有利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與其他可換股債券或票據之發行及認購之比較

為確保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涉及向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或證券之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乃由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認購協議前三個月內公佈（「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據吾等所盡悉，吾等確定7個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吾等認為其屬詳盡無遺。經計及(i)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清單涉及與認購協議相同類型的交易，即由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或證券，有助於進行有意義的比較；(ii)緊接認購協議前三個月期間為一個合理且有意義的時間段，以反映此項交易的近期市場慣例；及(iii)就進行比較而言，符合甄選標準的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詳盡清單更具代表性，可提供較為全面的參考，吾等認為，下列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清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在不考慮到認購人與上市公司的關連關係的情況下甄選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可提供較為平衡且全面的參考，乃由於在總體監管框架下，給予關連人士的條款不應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任何離群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可能會令最終結果有所偏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不相同，甚至可能存在很大差異，且吾等並無對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各自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詳細調查。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期限 (年)	轉換價較	年利率 (%)	關連交易 (是/否)
				於認購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HK)	52,000,000港元	3	-97.98%	0	否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1380.HK)	200,000,000港元	3	-44.20%	2	否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二日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1736.HK)	28,290,000港元	0.5	0.00%	8	否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704.HK)	200,000,000港元	2	-0.56%	8	是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HK)	45,000,000港元	5	32.74%	4	否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1439.HK)	496,258,739港元	2	-58.30%	2	否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399.HK)	55,500,000港元	10	0.00%	0	是
		最大值：	10	32.74%	8	
		最小值：	0.5	-97.98%	0	
		平均值：	3.6	-24.04%	3.4	
		中位數：	3	-0.56%	2	
		可換股債券	3	13.27%	0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轉換價與相關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各自每股股份收市價相比介乎折讓約97.98%至溢價約32.74%，平均及中位折讓分別約24.04%及0.56%。經計及溢價約13.27%（為轉換價較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6港元之溢價）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範圍內，且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ii) 利率

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利率介乎零至8%，平均年利率約為3.4%。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為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利率區間的最低值。由於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即零票息），吾等認為，其乃 貴公司一項較為有利的條款。

(iii) 到期

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到期期限介乎0.5年至10年，平均到期期限約為4.2年。鑒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為3年，在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之期限範圍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屬公平合理。

(iv) 整體意見

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所顯示的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示，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止概無其他變動，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 貴公司股權將由約51.29%攤薄至約25.97%。

吾等知悉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帶來的較高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財務狀況不斷惡化；(ii)可供籌集所需資金以緩解 貴集團流動資金壓力之其他具可接受條款的融資方式有限；(iii)認購事項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出，並將立即改善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v)本函件前文所述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v)認購事

項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及(vi)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轉換限制，其中持有人於以下情況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1)會導致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提出全面要約；或(2) 貴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就該等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7.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因此不存在有關可換股債券利息付款之現金流出。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盈利構成影響。

(ii) 流動資金

由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2,000,000港元將抵銷債務金額，完成後將不會向 貴公司注入額外現金或資金，因而對 貴集團現金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債務金額未償還本金額(構成 貴集團流動負債一部分)已由可換股債券抵銷，而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並將構成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一部分，因此，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將於置換後得以改善。

(iii) 負債淨額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負債淨額約為67,500,000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後，由於負債減少而股本增加， 貴公司負債淨額狀況預計將得以改善。

(iv)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4.1%(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倘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改善，且認購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會擴大 貴集團股本基礎及提高其資產淨值。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可達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按其詮釋）：

- 受到COVID-19疫情及業務長期關閉的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自二零二一年以來產生的收益微乎其微，導致財務狀況惡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45,3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因此，債務重組計劃對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
- 鑒於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低加上 貴集團之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進行股份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未必可行，因考慮到：
 - 無任何優惠條款之情況下，難以找到願意擔任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獨立第三方；
 - 股份市價須作出大幅折讓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
- 認購事項為切合的債務重組計劃，因考慮到：
 - 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流出且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 可換股債券將不收取利息；
 - 可換股債券（倘獲轉換）將改善 貴集團的股本基礎及資產負債比率；
 - 轉換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溢價，而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可能需要提供較股份市價的大幅折讓（如上文所解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 轉換價較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的溢價處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內，且高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認購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及利率）與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個案所顯示之市場慣例一致；
 - 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及
- 認購事項預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及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認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廖穎賢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彼被視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41,459	100,720,652 (附註1)	136,562,111	106.4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7	—	30,737	0.02%
	總計	35,872,196	100,720,652 (附註1)	136,592,848	106.50%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45,478 (附註3)	745,478	0.58%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96,478 (附註3)	196,478	0.15%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 (附註3)	196,478	0.15%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171,652 (附註3)	201,652	0.16%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a)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720,652股相關股份)；及(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吳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吳先生將於136,592,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9.66%。
2. 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的30,737股股份而言，吳先生於East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的30,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或實體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	6.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下文「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及為客戶提供擴增實境／虛擬現實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職位，該公司與本集團在柬埔寨的同一賭場內經營相同的賭枱業務。因此，其被視為於此等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i)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向吳先生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
- (ii) 由Lion King、吳文新先生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新轉讓協議（「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於新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五年期間自營運及管理柬埔寨一間賭場八張賭枱產生之溢利淨額（除稅後）之權利及配額，代價為58,000,000港元，將通過抵銷本集團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之款項58,000,000港元結算。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	獲證監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裕韜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裕韜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任何權益。

10. 雜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G02室。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十四日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ihldg.com)：

- (i) 認購協議；
- (ii)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ii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及21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7頁；及
- (vi) 本通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茲通告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吳文新先生(作為認購人)就本公司向認購人結算部分債務金額共58,720,000港元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披露於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進行及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轉換股份(定義見通函)。」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股東可考慮選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i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